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三月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意见落实函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对涉及《招股说明书》的部分进行了修改及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所用释义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2、本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目录

问题 1.关于资金安排.....	4
问题 2.关于信息披露.....	9

问题 1.关于资金安排

2019 年、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5,622.97 万元及 16,149.18 万元,系公司将营运资金及未到期票据贴现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公司投资收益包括理财收益、应收票据贴现息,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74.85 万元、367.45 万元和-19.2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票据贴息利率、银行理财收益率情况,说明 2020 年投资收益为负的原因;(2)结合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信用期限、回款情况及公司流动性安排,说明公司开展票据贴现并使用贴现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票据贴息利率、银行理财收益率情况,说明 2020 年投资收益为负的原因

(一)说明报告期票据贴息利率、银行理财收益率情况

1、报告期内票据贴息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票据用于贴现的金额分别为 57,429.84 万元、40,429.41 万元和 **41,392.94 万元**,贴现利息分别为 332.12 万元、207.88 万元和 **179.06 万元**,加权平均贴现率分别为 3.12%、2.56%和 **2.24%**,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贴现金额(万元)	187.62	250.00	178.33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金额(万元)	41,205.32	39,879.41	57,251.52
合计贴现金额(万元)	41,392.94	40,429.41	57,429.84
合计贴现利息(万元)	179.06	207.88	332.12
加权平均贴息天数(天)	69.66	72.18	66.72
加权平均贴现率	2.24%	2.56%	3.12%

注 1: 加权平均贴息天数=Σ每笔贴息天数*(每笔贴现金额/票据贴现总额)

注 2: 加权平均贴现率=贴现费用*360/(票据贴现总额*加权平均贴息天数)

2、报告期内银行理财收益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票据贴现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定期理财，日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滚动购买 T+0、T+1 型活期理财，具体两类理财产品收益利率情况如下：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投资收益率	理财收益 (万元)	加权平均投资收益率	理财收益 (万元)	加权平均投资收益率	理财收益 (万元)
定期理财	3.65%	447.46	3.72%	274.04	4.28%	533.49
活期理财	投资收益率区间为 1.65%-3.45%	190.65	投资收益率区间为 0.64%-3.5%	135.75	投资收益率区间为 0.65%-4.05%	270.16
合计	-	638.11	-	409.80	-	803.64

注 1:加权平均投资收益率= $\sum$ 每笔理财收益率*（该笔投资理财金额*该笔投资理财期限/ $\sum$ 每笔投资理财金额*每笔投资理财期限）

注 2：发行人活期理财主要为 T+0、T+1 型滚动购买，随存随取，理财收益率实时变动且每日滚存金额不固定，因此以收益率区间列示，未计算加权理财投资收益率

自 2019 年开始，随着银行票据贴现率逐年下降，且低于银行理财收益率，发行人主动加大了票据贴现规模，以获取更多资金购买利率较高的定期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同时，发行人活期理财主要系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购买的 T+0、T+1 型理财产品，随存随取，利率相对较低，可在确保公司拥有充足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同时，进一步盘活公司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理财的加权平均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4.28%、3.72%和 3.65%；票据贴现的加权平均贴现率分别为 3.12%、2.56%、2.24%。自 2019 年开始，定期理财加权平均收益率明显高于当期票据贴现加权平均贴现率，因此公司采用了主动将票据进行贴现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 2020 年投资收益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67.45 万元、-19.20 万元和 21.18 万元。2020 年投资收益为负，系由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造成，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不再将持有金融资产期间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结转至投资收益，因此该年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理财收益较多，而票据贴现利息仅在投资收益项下列示。

为方便分析执行新会计准则前后变动，此处将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入财务费用中的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合并列示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收益	200.32	188.67	699.57
票据贴现息	-179.14	-207.88	-332.12
投资收益	21.18	-19.20	367.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7.79	221.13	104.07
实际综合理财收益	458.97	201.92	471.52

由上可知，2020 年度，公司理财共产生收益 409.80 万元，其中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核算的收益为 221.13 万元，在投资收益中核算的理财收益为 188.67 万元；但当年公司计入投资收益中的应收票据贴现息为-207.88 万元，使得投资收益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理财收益和应收票据贴现息，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综合理财收益为 201.92 万元，不存在理财收益为负的情况。

二、结合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信用期限、回款情况及公司流动性安排，说明公司开展票据贴现并使用贴现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信用期限、回款情况及公司流动性安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期限、回款情况及公司流动性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	结算方式	信用期限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	公司流动性安排
伊利	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付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在 45 天内付 3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在 90 天内付银行电汇	2019 年-2020 年确认收入金额已全部回款； 2021 年确认收入金额已回款 95,653.90 万元，回款比例 97.50%	报告期内公司在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必要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将营运资金及未到期票据贴现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夏进乳业	电汇	验收并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截至报告期末已与新希望相同）	2019 年-2020 年确认收入金额已全部回款； 2021 年确认收入金额已回款 6,111.99 万元，回款比例 99.05%	
王老吉	银行承兑汇票	货物发出工厂，收到乙方发票后 60 天内结清货款	2019 年-2020 年确认收入金额已全部回款； 2021 年确认收入金额已回款 2,301.34 万元，回款比例 83.06%	
辉山	电汇	验收并收到发票后 45 天内结清	2019 年-2021 年确认收	

乳业		货款	入金额已全部回款，回款比例 100%	
欧亚乳业	电汇	验收并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结清货款	2019 年-2020 年确认收入金额已全部回款； 2021 年确认收入金额已回款 2,490.55 万元，回款比例 89.54%	
新希望	电汇或银行汇款	验收并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19 年-2020 年确认收入金额已全部回款； 2021 年确认收入金额已回款 9,966.57 万元，回款比例 95.2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信用期限稳定，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在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必要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将营运资金及未到期票据贴现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流动性安排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开展票据贴现并使用贴现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贴现及购买银行理财的具体对比情况请参见本题“一、（一）说明报告期票据贴息利率、银行理财收益率情况”。

自 2019 年开始，由于银行理财利率提高，公司定期理财加权平均收益利率明显高于当期票据贴现加权平均贴现率，因此公司采用了主动将票据进行贴现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9 年-2021 年**，公司实际的理财投资收益分别为 471.52 万元、201.92 万元和 **458.97 万元**，公司开展票据贴现并使用贴现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在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必要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将未到期票据贴现用于购买利率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属于收益相对稳定、风险相对较低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贴现明细表；检查票据贴现息的入账金额是否准确；复核票据贴现率计算是否准确；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明细，并核对相关明细账及财务报表科目；抽查理财产品的购买合同、产品说明书中利率的相关约定；检查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计算；

3、询问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将票据大量贴现的原因；询问财务总监公司的资金安排，并与现金流量表情况进行核对；

4、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及结算方式，抽查主要客户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约定；

5、获取发行人期后回款明细表，并抽取部分期后回款单等进行检查。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定期理财的加权平均投资收益利率分别为 4.28%、3.72% 和 3.65%；票据贴现的加权平均贴现率分别为 3.12%、2.56%和 2.24%。自 2019 年开始，定期理财加权平均收益率明显高于当期票据贴现加权平均贴现率。

2、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负主要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综合理财收益为 201.92 万元，不存在理财收益为负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信用期限稳定，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在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必要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将营运资金及未到期票据贴现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流动性安排具有合理性。

问题 2.关于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进一步精简招股说明书篇幅，突出重大性和投资者信息有用性，包括但不限于：（1）“业务和技术”章节中，精简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低的相关业务的披露内容，以及目前收入金额较低或尚未形成规模性订单的客户列举；（2）完善“业务和技术”章节中与产品、所属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提高针对性和匹配度，删除关联度低或无关的内容；（3）精简“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章节的相关披露内容，请勿就规则条文进行简单粘贴。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进一步精简招股说明书篇幅，突出重大性和投资者信息有用性，包括但不限于：（1）“业务和技术”章节中，精简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低的相关业务的披露内容，以及目前收入金额较低或尚未形成规模性订单的客户列举

回复：

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精简了招股说明书篇幅，突出重大性和投资者信息有用性，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四）7、（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章节，精简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低的非碳酸饮料相关业务的披露内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三）4、针对“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多元化客户结构，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乳制品上游同行业公司

上市后业绩均稳定增长”章节，精简了目前收入金额较低和尚未形成规模性订单客户的列举等内容。

二、完善“业务和技术”章节中与产品、所属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提高针对性和匹配度，删除关联度低或无关的内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章节，补充披露了与包装行业针对性和匹配度高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并精简了关联度低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三、精简“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章节的相关披露内容，请勿就规则条文进行简单粘贴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章节，精简了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直接引用的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5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袁训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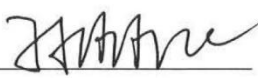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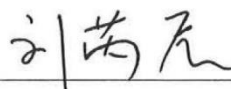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关于《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鹏飞



刘芮辰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过程，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过程，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15 日